

(上接B162版)

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案由尚德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440,684.92元,2025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849,903,706.75元。

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746,063.71元,加上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914,480,806.38元,减去2024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33,187,000.00元,2025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851,547,741.67元。

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49,903,706.75元。

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31,8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33,187,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发行、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案由尚德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5月16日14:00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3、《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20667号);

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6]23020309号)。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6-009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与确认,并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根据《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化工”)、池州市兴泰物业公司(简称“兴泰物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万元,交易类型包括向关联人销售产品以及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98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614.99万元。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伟、陈有仁均回避了表决。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向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已发生的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额(万元)
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中华化工	采购环氧乙烷	按照市场价格或协议价	150	0	150	117.2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兴泰物业	采购物业服务	按照市场价格或协议价	0	0	0	8.23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定价原则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中华化工	采购环氧乙烷	114.71	350	1.17	-52.03
	新嘉德塑料	采购环氧乙烷	36.07	800	2.20	-53.0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兴泰物业	采购物业服务	696.36	0	0.17	
	中华化工	采购物业服务	8.23	10	0.00	-17.7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与合理性进行了核查,认为:上一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华村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0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朱费法

经营范围:年产:邻氯苯甲醚1万吨、氮气(空分、自用)288万M3、氧气(空分、自用)180万M3、氢气(空分、自用)720万M3、邻硝基苯酚600吨、甲醇(回收)1万吨、乙醇(回收)8000吨、甲苯(回收)3.5万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黄磷油、亚硝基苯酚、氯化乙烷、食品添加剂、甲苯、二氯乙基苯兰5—6吨(凭有效许可证生产)(凭有效的生产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的销售;乙酰胺、硫磺精、氯化钙、香精的销售;市场投资与管理;道路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华化工总资产217,492万元,净资产156,273万元,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66,762万元,净利润6,569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8.26%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陈有仁先生担任董事长的职务。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华化工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二)池州新嘉德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池州新嘉德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东至县东流大道东瑞大厦

注册资本:4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包建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新嘉德塑料总资产11,683万元,净资产4,736万元,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7,637万元,净利润316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黄文明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新嘉德塑料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三)池州市兴泰物业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池州市兴泰物业公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东至县东流大道东瑞大厦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04日

法定代表人:何根朝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中介;国内贸易;货运代理;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兴泰物业总资产5,072.86万元,净资产973.01万元,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79.4万元,净利润14.63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尧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兴泰物业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市场价格一般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间对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关联交易决策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须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及股东合法最大化的需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各位独立董事审议,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非公司主观故意所致,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6-010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足,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申请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公司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为确保融资需求,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向银行申请贷款或采用其他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的融资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公司此次申请授信额度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6-012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决策部署,响应深市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倡议,切实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强化投资者回报意识,结合化工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经营发展实际,特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本方案将作为公司未来一段时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引,推动公司实现经营质效与投资者回报的双向提升,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具体方案如下:

一、立足化工主业,深化绿色高效发展,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深耕基础化工与精细化工领域多年,形成环氧乙烷、氯苯、氯苯树脂、硫酸、双氧水、吗啉、环己胺、苯-二甲七大系列产品体系。未来将坚持“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方向,聚焦主业做优做强,持续提升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

1.优化生产运营效能:以“稳产高产增效”为核心,优化生产工艺技术,对照行业先进水平,不断提升装置开工率与设备出力率;强化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构建“日点检、周巡检”与预防性维护相结合的保障体系,降低生产单耗与成本;构建精细化生产调度体系,实现生产资源动态调配,优先保障高附加值产品满负荷生产。

2.完善产业链布局:开工建设二氯化碳联合用年产量12万吨氯基树脂项目,延伸产业链条,提升“双碳”目标、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聚焦电子级双氧水、苯-二甲、吗啉等精细化工产品,提升产品纯度与附加值,打造差异化核心竞争力。

3.提升市场竞争力:坚持“内销外拓、外贸突破”双轮驱动,持续拓展终端客户群体,优化客户结构与销售渠道;建立“产销协同”协作机制,根据市场需求动态调整产品结构,提高订单生产占比;精准研判原材料价格走势趋势,强化供应链安全与稳定性,通过集中采购、供方分级管控等举措,持续优化采购成本,稳步提升产品盈利水平。

4.强化资金统筹管理:科学统筹资金配置,高效推进项目建设,确保资金精准投向公司核心主业与战略布局;强化资金使用效能考核,引导资金优先配置于高回报、高成长性资产,持续提升资产结构与资源配置效率。

二、坚持创新驱动,培育新质生产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引擎,聚焦化工行业技术前沿,加大研发投入,完善创新体系,强化人才支撑,推动公司从“制造”向“智造”转型升级,引领产业升级。

1.加大研发投入与技术攻关:聚焦生产提质与产品升级需求,大力推进合成氨节能技改、苯-二甲分离纯化、电子化学品提质增效等关键技术研发,针对工业碳酸铵氨级提纯、硝酸装置节能降耗等痛点课题开展专项技术攻关。未来三年保持研发投入,确保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加快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应用,以技术创新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2.完善创新平台与产学研合作:加强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完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创新平台硬件设施;深化与国内知名研究院和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联合成立化工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聚焦化工新材料、电子级化学品等领域开展联合攻关,打通“科技—产业—市场”转化通道。

3.强化人才引进与激励:实施“战略引才、系统育才、科学用才”计划,重点引进技术研发、高端制造、数字化管理等核心人才;完善“岗薪挂钩”薪酬体系与技能等级认证机制,开展专业脱产培训与技能提升培训,壮大技术人才队伍;构建“管理+技术+技能”三维职业发通道,建立与创新成果挂钩的激励机制,保持科研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激发全员创新活力。

4.推动数智化与绿色化融合:持续完善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数智化平台,集成智能巡检、隐患排查、能耗监测等核心模块,实现生产全流程“一屏观全厂、一键管全局”;加快数字化赋能核心建设,实现智能控制与碳排放的实时监测、动态分析,推进余热余压回收、固废循环利用等技术应用,打造绿色低碳发展标杆企业。

三、夯实公司治理,强化合规运营,筑牢发展根基

严格落实《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公司治理与合规管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完善治理机制与权责体系:持续优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运作机制,明确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促进归位尽责;结合监管规定,细化公司治理责任,加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在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风险参与权与监督权。

2.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建立常态化合规学习与考核机制,组织各部门开展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专项培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梳理优化业务流程体系,补充完善合规条款,形成动态适配、全面覆盖的制度保障体系;针对采购、销售、财务、证券投资等关键环节,建立全流程风险管控机制,严格合同评审,应收账款动态监控、信息披露审核,有效防范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与投资市场风险。

3.发挥“关键少数”表率作用:引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通过适时增持公司股份等方式,传递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强化“关键少数”履职考核,将公司经营质效、投资者回报水平与履职评价挂钩,推动其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

4.推进全面质量管理:开展“质量管理提升年”专项行动,构建“全员参与、全过程管控、全覆盖”的质量管控网络,严格执行原料“逢进必检”,生产过程实时监测、成品留样复检制度,规范包装、充装、仓储、运输全流程标准化管理,将产品合格率、客户满意度、质量事故发生率等指标纳入绩效考核,督促提升责任落实,树立公司优质产品品牌形象。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优化信息披露,提升市场信任

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与方式,主动回应投资者诉求,构建良性互动的投资者关系。

1.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突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与有效性,主动披露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研发创新、战略布局等重要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强化行业竞争、经营业绩等重点信息披露,减少冗余信息;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审核流程,杜绝选择性披露、虚假记载,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2.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常态化开展年度、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充分利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公司官网、投资者专线、邮箱等渠道,及时回应投资者咨询;通过图文文档、短视频等可视化形式解读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组织现场调研、投资者交流会等活动,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前景的了解。

3.建立投资者诉求反馈机制:主动收集、梳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发展、治理水平、投资者回报等方面意见与建议,建立健全“收集—分析—反馈—落实”的闭环机制;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及时通过合规渠道予以回应,并第一时间邀请纳入公司经营管理与战略规划的参考调研,推动公司经营持续改进提升。

五、坚持投资者为本,提升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核心意识,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阶段与实际情况,建立持续、稳定、可预期的投资者回报机制,丰富回报手段,切实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与认同感。

1.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使用安排与长远发展规划,合理提高现金分红比例与股息率,确保现金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与可预期性;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切实将公司经营成果与全体股东共享。

2.积极开展股份回购与市值管理:根据公司股价表现、经营状况与资本市场环境,适时运用自有资金开展股份回购;加强市值管理与价值传播,精准传递公司经营战略、发展成果与投资价值,引导市场对公司价值形成理性认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3.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平衡公司发展与股东回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及时披露利润分配方案与实施进展,保障投资者分红权益的顺利实现,彰显公司对投资者的长期回报承诺。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以此行动方案为契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主体责任,坚持以质量求发展、以回报聚人才,推动公司经营质效与投资者回报水平持续提升,努力成为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标杆企业,为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方案涉及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未来公司经营发展可能因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趋势、政策调整、项目建设进度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6-013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税前薪酬进行了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与公司业绩表现相匹配,符合业绩联动相关要求,不存在薪酬与业绩脱钩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

同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薪酬(津贴)标准

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7万元/年(含税)。

2.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发放津贴。

3、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发放薪酬,不另行发放津贴。

二、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6-014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尔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院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剑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6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接1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尔泰公司所在的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共计实施审计业务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无因与委托人发生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视听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诉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尔泰曾向(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尔泰”)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共同赔偿2011年3月17日(含)之前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尔泰曾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过程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4次,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8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周文亮,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华尔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然,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华尔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梁艳娟,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成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上市公司数量较多。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最近处罚日期	处罚处理事项	处罚依据	是否涉及处罚期间
1	孙德朝	2025年04月03日	监管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在执业过程中因未勤勉尽责导致项目出现重大问题,被出具警示处分,上述问题不涉及违法违规或不存在利益冲突等情形
2	梁艳娟	2025年04月12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业协会	在执业过程中因未勤勉尽责导致项目出现重大问题,被出具警示处分,上述问题不涉及违法违规或不存在利益冲突等情形
3	周文亮	2025年1月	警示函	安徽证监局	在执业过程中因未勤勉尽责导致项目出现重大问题,被出具警示处分,上述问题不涉及违法违规或不存在利益冲突等情形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公司所处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情况进行审查,并作出书面判断,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单位,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客观任性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决议及表决情况

董事会以全票表决通过,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议案案由尚德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